

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
年产 200 吨机械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贾开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姜成才

填表人：王美骄

建设单位：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

电话：13355369785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青州市东夏镇榆林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防渗说明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项目周边关图

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4、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5、公示

6、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青州市东夏镇榆林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机械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4 月	联系人	姜成才 13355369785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年产 2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2）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9]159 号〉《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年产 2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3.26）； 7、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制（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位于山东省青州市东夏镇榆林村，法人代表贾开美，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300，办公室面积 50 平方米，附属房及仓库面积 100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钻床等生产设备，具备年产 200 吨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2 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年产 2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159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行政处罚。

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7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州市东夏镇榆林村，项目区四周为农田，北纬:118.554 东经:36.729，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榆林村	E	138.1
2	西季村	E	403
3	殷家村	NE	733.6
4	懒柳树	NE	839.5
5	耿家村	WN	949.2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300 m ² ，内设数控车床、钻床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附属房	建筑面积 150 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筑面积 3 m ²	新增加，位于厂区东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有独立配电室，由市供电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厂区设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扇、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5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机械配件	200 吨/年	2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控车床	/	8	8	与环评一致
2	仪表车床	/	2	5	增加 3 台
3	立式铣床	XQ6125	1	1	与环评一致
4	钻床	Z3040×11	3	1	与环评一致
5		横钻		2	与环评一致
6	小台钻	ZS4125D	5	5	与环评一致
7	攻丝机	/	0	1	新增加辅助设备 1 台
8	立铣头	/	0	1	新增加辅助设备 1 台
合计			19 台/套	24 台/套	

备注：项目建设已完成，设备共计 24 台/套，后期不再增加新设备。

4、设备变更情况说明，见表 2.1-5

设备变更情况表 2.1-5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数控车床、钻床、铣床等生产设备 19 台（套）	数控车床、仪表车床、立式铣床、钻床等生产设备 24 台（套）	企业实际运行后，客户要求越来越严谨，为了满意客户需求，故增加辅助设备 5 台套。产能不变





数控车床

续表二



立式铣床



钻床



车间照片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毛坯件	210t/a	210t/a	与环评一致
2	圆钢	/	10t/a	按企业实际用量
3	无缝钢管	/	5t/a	按企业实际用量
4	润滑油	0.05t/a	0.05t/a	与环评一致
5	切削液	/	0.05t/a	钻攻过程中使用，防止零部件生锈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工序添加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切削液配比用水。				
生活用水：企业生产5-8月份为订单淡季，按实际生产周期核算后，年工作245天，项目定员为5人，用水量按30L/人·d计，计用水量为36.75m³/a；				
生产用水：水基切削液与水的配置比例约为1：5，项目用水基切削液0.025t/a，则水基切削液配置用水约0.125m³/a，生产用水循环使用，自然蒸发，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2-1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续表二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1。

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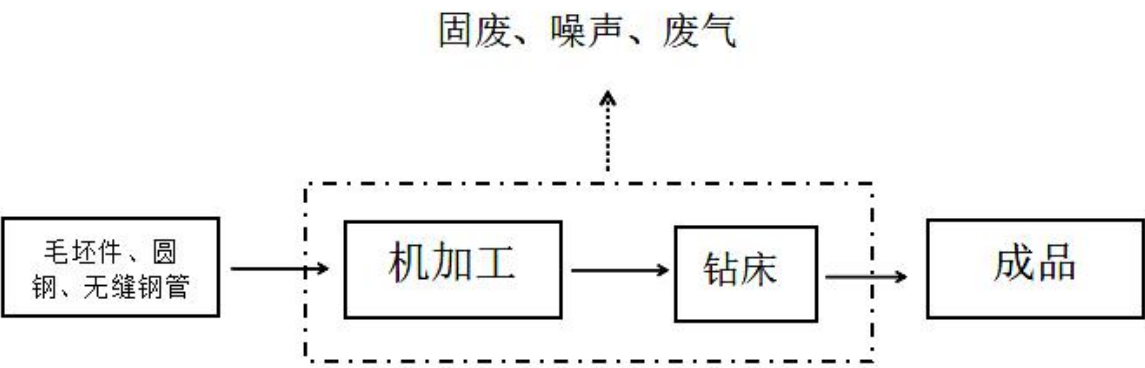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概述：

外购毛坯件（圆钢、无缝钢管）进行机加工（车床、铣床、攻丝）等工序操作后，根据客户需求，要求钻孔的工件，经钻床加工完成后，得到成品。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5 人，用水量按 30L/人·天计，年生产 245 天，用水量为 36.75m³/a，污水量按其用水量 80%计算，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29.4m³/a。

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	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

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颗粒物，金属颗粒颗粒大、产生量较少，易沉降，通过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车床、钻床、铣床	颗粒物	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续表三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车床	13	车间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实墙及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立式铣床	1	车间	间歇	
钻床	3	车间	间歇	
小台钻	5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屑；加工零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设备维护及设备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含油抹布。

1、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列入豁免清单，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废代码：900-217-08），加工零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危废代码：900-06-009）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委托济宁宇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厂区设 1 间 3 m²危险废物暂存库临时存放，企业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1t/a, 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015，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产生量较少，危废单位不方便转移，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库能容纳废润滑油 0.15t 和废切削液 0.15t。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附后。企业使用散装润滑油和切削液，厂区内不产生废润滑油桶和废切削液桶。



续表三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金属废屑	机加工	一般废物	9t/a	9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
废润滑油 900-217-089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01/a	0.01t/a	委托济宁宇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暂存库	2019.5.30
废切削液 900-006-09	线切割		0.0015t/a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1.2t/a	1.5t/a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无害化处理	暂放厂区垃圾箱	/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0.005t/a	/		单独存放	/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东南侧	一般固废贮存	5 m ²	地面硬化	位于项目区东侧，距离为 138.1 米的榆林村
危险废物暂存库	厂区东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	3 m ²	地面硬化、防渗漏金属托盘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年产 200 吨机械配件项目工程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续表三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占总投资的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及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噪声治理	设备底部放置减震垫	0.2	基础减震、隔声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暂存危险废物库	0.6	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水治理	厂区化粪池	0.3	用于日常废水的预处理
4	废气治理	车间排气扇	0.2	生产废气的排放
合计		1		



本项目固废暂存区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于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车床、钻床、铣床	颗粒物	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中限值	1. 0mg/m³
噪声	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工作运行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设备运行与维护	废含油抹布		委托济宁宇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单要求		
		废切削液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年产 2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位于山东省青州市东夏镇榆林村，是一家专业从事机械配件生产销售的企业。2018 年 4 月，公司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吨机械配件项目。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青州市东夏镇榆林村，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厂房面积 300 平方米，附属房 5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数控车床、钻床等，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年产 200 吨机械配件。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手续，未办理环保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9 年 2 月对项目进行了处罚，详见附件。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州市东夏镇榆林村，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下料、机加工工序废气。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0.3046t/a，根据 ARESCREEN 模型估算，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0346mg/m³，颗粒物最大值出现下风向 99m 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较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具有良好效果，能够将其环境影响控制到较低水平，结合项目选址、污染源的排放强度与排放方式、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等方面综合评价，本项目环境空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噪声

续表四

根据预测，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铁屑、废润滑油。

在生活管理区设垃圾站，生活垃圾集中排至垃圾站，并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全部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SO₂、NO_x、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无SO₂、NO_x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清掏肥田。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9】159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年产200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年产200吨机械配件项目位于青州市东夏镇榆林村，法人代表贾开美。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场地占地面积800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锯床等生产设备19台套，具备年产200吨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宋己利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居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已落实
3	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通过车间排风扇和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已落实
5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养护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加工零部件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济宁宇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使用散装润滑油和切削液，厂区内不产生废润滑油桶和废切削液桶；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表 5.1-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 5.2-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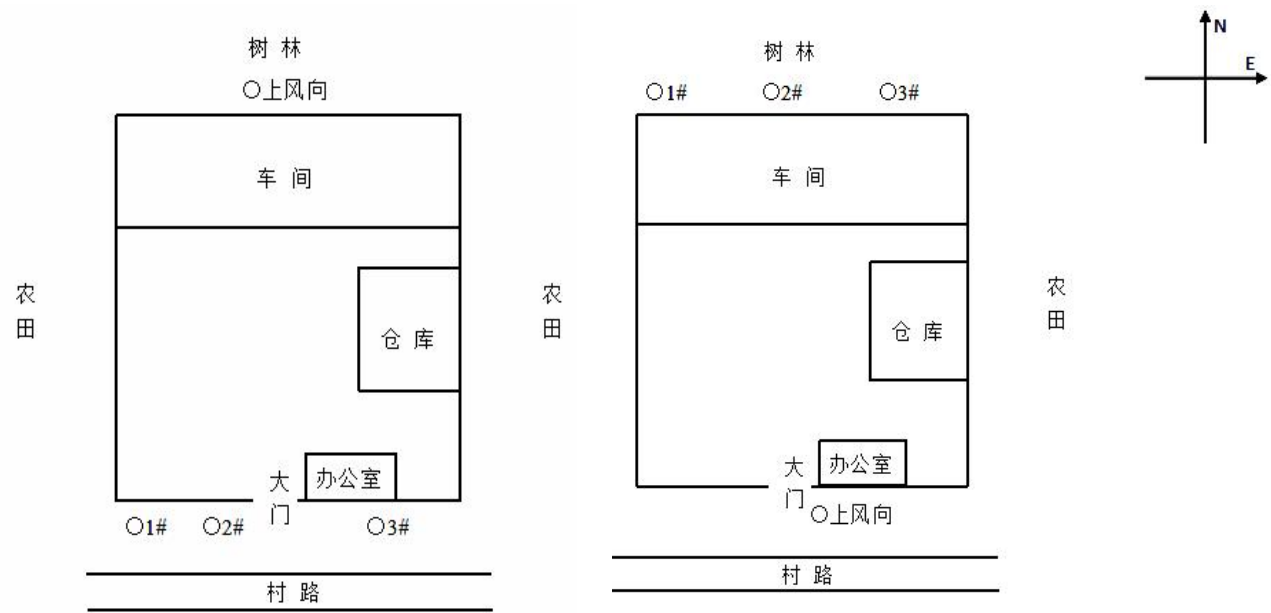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共 1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颗粒物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05 月 06 日和 05 月 0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6.3-1 废气检测点位图

续表六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4-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5	榆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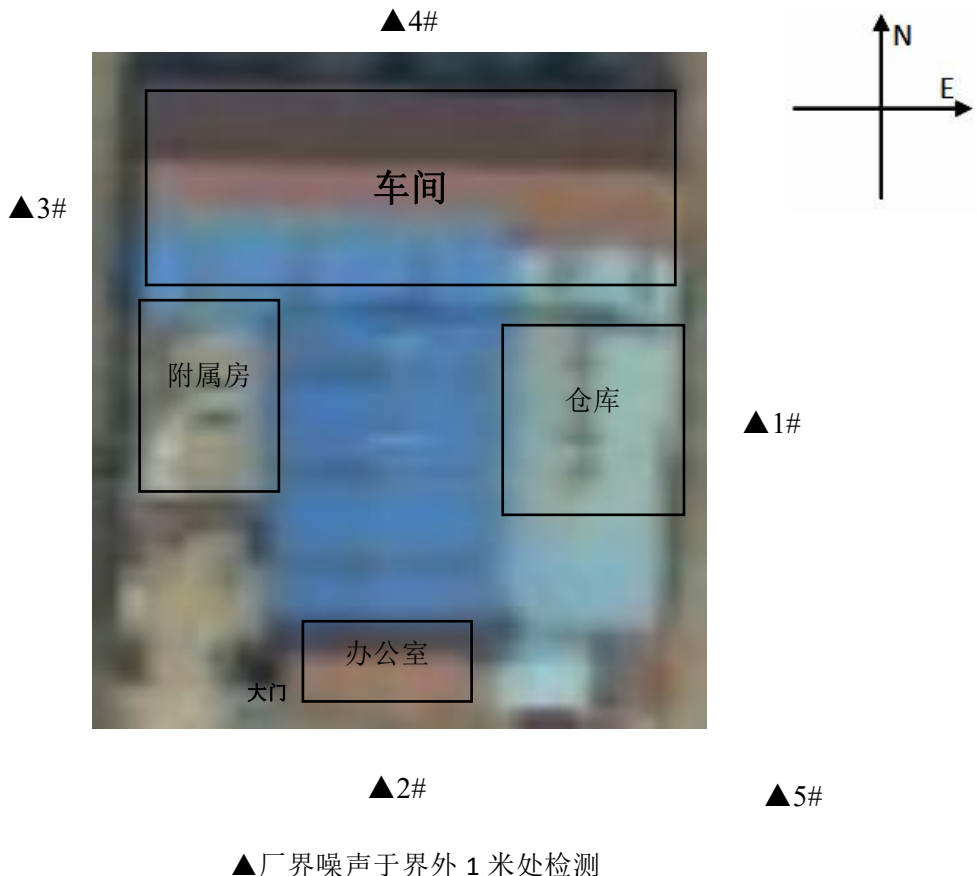


图6.4-1 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19 年 5 月 6 日	机械配件	816kg/d	800kg/d	98.0%
2019 年 5 月 7 日	机械配件	816kg/d	700kg/d	85.8%

注：生产负荷是通过日实际产能除以设计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7.2-2，气象条件见表 7.2-3。

表 7.2-2 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3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5.06	08:00	0.286	0.305	0.319	0.334
	11:00	0.250	0.279	0.307	0.296
	14:00	0.273	0.337	0.308	0.321
	17:00	0.296	0.317	0.344	0.330
05.07	08:00	0.234	0.264	0.278	0.292
	11:00	0.285	0.307	0.336	0.321
	14:00	0.261	0.299	0.327	0.311
	17:00	0.256	0.297	0.284	0.311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44\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续表七

表 7.2-3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5.06	08:00	17.6	100.4	1.0	北	4	3
	11:00	20.3	100.9	1.8		3	2
	14:00	20.9	100.7	2.0		3	2
	17:00	19.2	100.5	1.5		3	2
	23:00	12.4	100.5	0.4		4	3
05.07	08:00	20.1	99.7	2.1	南	4	3
	11:00	26.0	100.3	1.4		3	2
	14:00	26.7	100.0	2.7		3	2
	17:00	25.8	99.8	1.6		4	3
	23:00	17.0	99.9	1.2		4	3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榆林村)
05.06	昼间	53.1	51.8	54.9	55.6	51.3
	夜间	45.2	46.3	45.3	45.8	44.6
05.07	昼间	52.8	52.0	54.6	55.5	51.8
	夜间	45.0	46.4	45.4	45.7	45.3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6dB(A)（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4dB(A)（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颗粒物；废气颗粒物通过车间排风和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4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车床、钻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6dB(A)（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4dB(A)（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废屑；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含油抹布；零部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产生的废金属废屑量9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产生的生活垃圾量1.2t/a，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含油抹布量为0.005t/a,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里，废含油抹布列入豁免管理清单里面，900-041-49这里“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

续表八

理。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一间3m²危险废物暂存库，产生的废润滑油量0.001t/a和废切削液量0.0015t/a，委托济宁宇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产生量少，处置单位不方便转移，企业设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可以暂存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待达到处置量后会及时与济宁宇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进行转运。企业使用润滑油和切削液量太少，选用散装润滑油和切削液，故厂区内不产生废润滑油桶和废切削液桶。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年产200吨机械配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危险废物能够长期及时转运。
- 3、企业需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制定相应的环保应急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
- 4、企业必须每年1月份制定当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项目区防渗说明

我厂的厂区、车间等使用水泥进行了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放置防渗漏金属托盘，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厂已建设完成“年产 200 吨机械配件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厂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机械配件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19 年 5 月 6 日	机械配件	816kg/d	800kg/d	98.0%
2019 年 5 月 7 日	机械配件	816kg/d	700kg/d	85.8%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

日期：2019 年 5 月 7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机械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0781-35-03-001108		建设地点		山东省青州市东夏镇榆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制品加工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8.554 北纬 36.7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机械配件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9]1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2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废治理（万元）		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险废物（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96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FT9F98X		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0037		0.000			0.00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44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9		0.000				0.000			-		
与项目有关 的其它特 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

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位于山东省青州市东夏镇榆林村，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榆林村	E	138.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西季村	E	403	
	殷家村	NE	733.6	
	懒柳树	NE	839.5	
	耿家村	WN	949.2	
地表水	弥河	ES	48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厂区周围 1km 范围内的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中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榆林村（距离企业 138.1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4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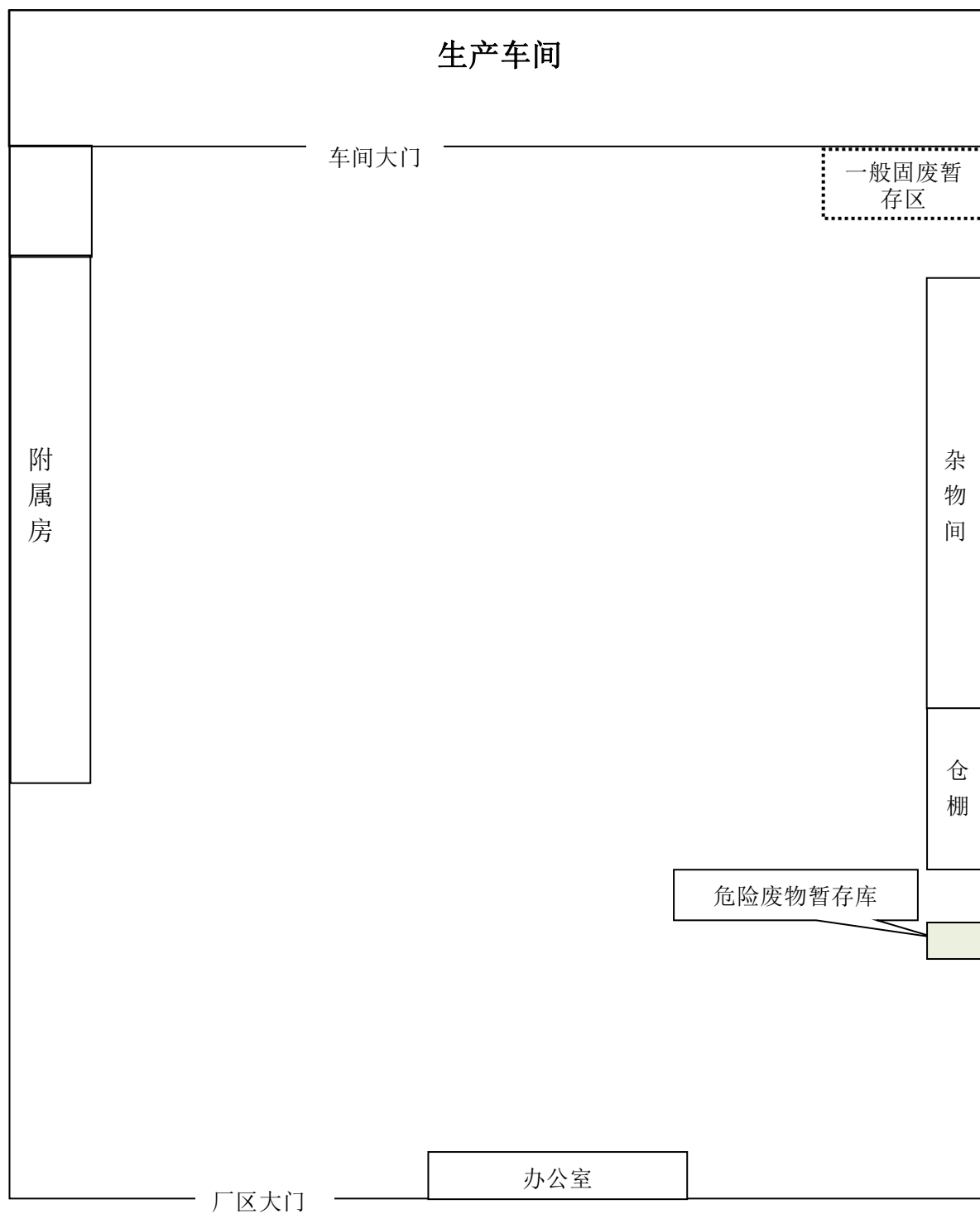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500



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比例尺: 1:7000

合同编号：YC-WF-053001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甲方：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

乙方：济宁宇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济宁市高新区

签约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

联系人：姜成才

地址：青州市东夏镇榆林村

联系电话：13355369785

乙方：济宁宇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建

地址：济宁市高新区王因镇

联系电话：15854791234

乙方是山东省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义务

1、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包装不符合规定导致乙方在无害化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

其他类危险废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

3、甲方提供的危废样品要与大宗废物一致，如转移时与样品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拉运，且车辆放空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如果甲方产生危废为液态，则甲方每次拉运废水不得少于6吨，如少于6吨，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方便；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6、甲方转运前应提前联系乙方，确认转运日期及其他具体内容，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待乙方确认后再安排车辆清运。

二、乙方责任义务

1、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2、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遵守厂内的安全、环保等相关规章制度。

3、乙方代办甲方危险废物运输，在运输中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在运输途中以及进入乙方厂区内发生的任何环保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和相关费用。

4、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5、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力保甲方的正常生产不受影响（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三、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

1、名称、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理量	包装规格
废矿物油	HW08	液态	实际产生量	桶装
废切削液	HW09	液态		

待甲方实际产生废物后，经过取样分析、化验后，双方共同商议处置价格。

四、运输、包装、装车、清扫等处置以外的事项约定

1、乙方负责提供转移容器。

2、包装、装车、清扫等事项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免费提供行车、铲车等装车工具和人的协助。

五、费用结算

甲方在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支付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合同保证金，若合同期满，保证金不予退还。待甲方产生为废物后，乙方取样化验，根据化验结果双方共同协商价格，以附件的形式记录在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3、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可向协议签订地济宁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合同有效期），甲乙双方均有

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可向协议签订地济宁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合同有效期），甲乙双方均有对所掌握对方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的完全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泄密对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及信息的，应向对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总额的 3% 的违约赔赏金。

七、其它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止。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鲁建

2019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N88MW08

名称 济宁宇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济宁高新区王因街道办事处杨村煤矿驻地
法定代表人 韩宗喜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1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
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销售、租赁;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河道治理;机械设备加工;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16日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未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sd.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济高新环评函[2019]2 号

关于济宁宇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60 吨/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延期试运行申请的复函

济宁宇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济宁宇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60 吨/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延期试运行申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济宁宇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60 吨/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经我局批复。目前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经过现场检查，你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收集、储存及转运危险废物试运行的要求，2018 年 12 月 13 日我局出具同意你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项目试运行的复函，有效期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因目前你公司只与 10 余家企业签订了收购合同，截至目前还没进行转运，暂存量为 0 吨，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 号）要求，我局同意你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延期试运行的复函，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按照 6860 吨/年规模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经营活动。

二、该项目应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前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逾期未申请验收，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管理人员、制度及相关措施。做好设施的调试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表 1 危废种类及中转规模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品种	危废类别	中转规模 (吨)	最大暂存量 (吨)
1	医药废物	HW02	50	3
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50	5
3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855	30
4	精 (蒸) 馏残渣	HW11	50	10
5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00	10
6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300	10
7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100	10
8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600	20
9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200	15
10	含铬废物	HW21	50	5
11	含铜废物	HW22	50	5
12	含汞废物	HW29	5	0.5
13	含铅废物	HW31	50	5
14	废酸	HW34	1800	30
15	废碱	HW35	2000	30
16	含镍废物	HW46	50	5
17	其他废物	HW49	400	15
18	废催化剂	HW50	50	5
合计	18 大类		6860	21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机械配件项目		
危废协议单位	济宁宇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	2019.5.30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设立 1 间 3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立一处 5 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①产生的废金属废屑量 9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产生的生活垃圾量 1.2t/a，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含油抹布量为 0.005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里，含油抹布列入豁免管理清单里面，900-041-49 这里“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一间 3 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产生的废润滑油量 0.001t/a 及废切削液量 0.0015t/a，委托济宁宇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青环验固[2019]261 号 经现场检查，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 2019 年 6 月 24 日		

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年产200吨机械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6月4日,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组织专家组对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年产200吨机械配件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参加现场检查的有建设单位—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环评单位—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附名单),验收组听取了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位于山东省青州市东夏镇榆林村,法人代表贾开美,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1万元。项目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300,办公室面积50平方米,附属房及仓库面积100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钻床等生产设备,具备年产200吨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

2019年2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年产200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26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159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9年2月26日对该项目进行行政处罚。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万元,本项目定员5人,单班工作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245天。

二、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年产200吨机械配件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颗粒物;废气颗粒物通过车间排风和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来自车床、钻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三、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年产 2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4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6dB(A)（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4dB(A)（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由青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19]261 号。

四、验收结论

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年产 2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要求和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危险废物能够长期及时转运。
- 3、企业需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制定相应的环保应急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
- 4、企业必须每年 1 月份制定当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
2019 年 6 月 25 日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190509HCJX01 号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对青州市汇川机械配件厂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表 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5.06	08:00		17.6	100.4	1.0	北	4	3
	11:00		20.3	100.9	1.8		3	2
	14:00		20.9	100.7	2.0		3	2
	17:00		19.2	100.5	1.5		3	2
	23:00		12.4	100.5	0.4		4	3
05.07	08:00		20.1	99.7	2.1	南	4	3
	11:00		26.0	100.3	1.4		3	2
	14:00		26.7	100.0	2.7		3	2
	17:00		25.8	99.8	1.6		4	3
	23:00		17.0	99.9	1.2		4	3

四、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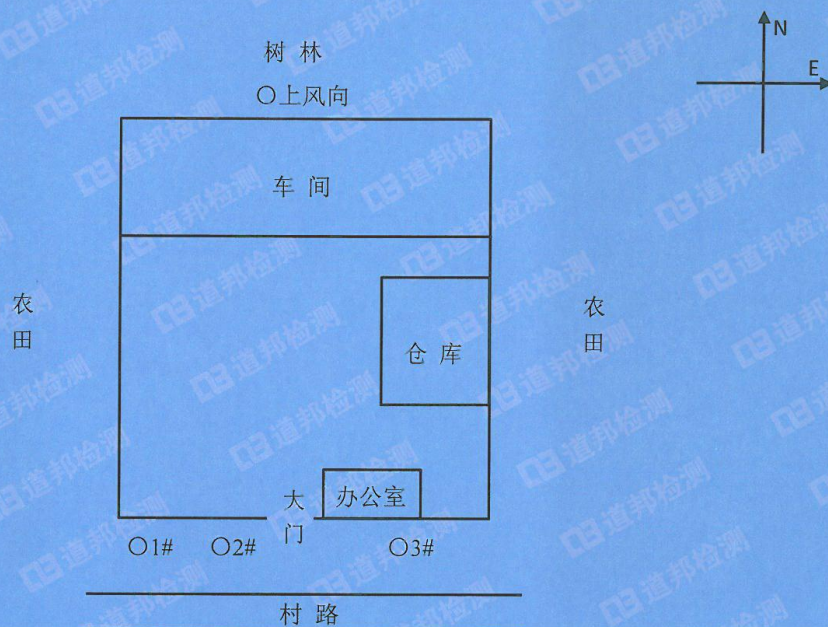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5.06	08:00	0.286	0.305	0.319	0.334
	11:00	0.250	0.279	0.307	0.296
	14:00	0.273	0.337	0.308	0.321
	17:00	0.296	0.317	0.344	0.330
05.07	08:00	0.234	0.264	0.278	0.292
	11:00	0.285	0.307	0.336	0.321
	14:00	0.261	0.299	0.327	0.311
	17:00	0.256	0.297	0.284	0.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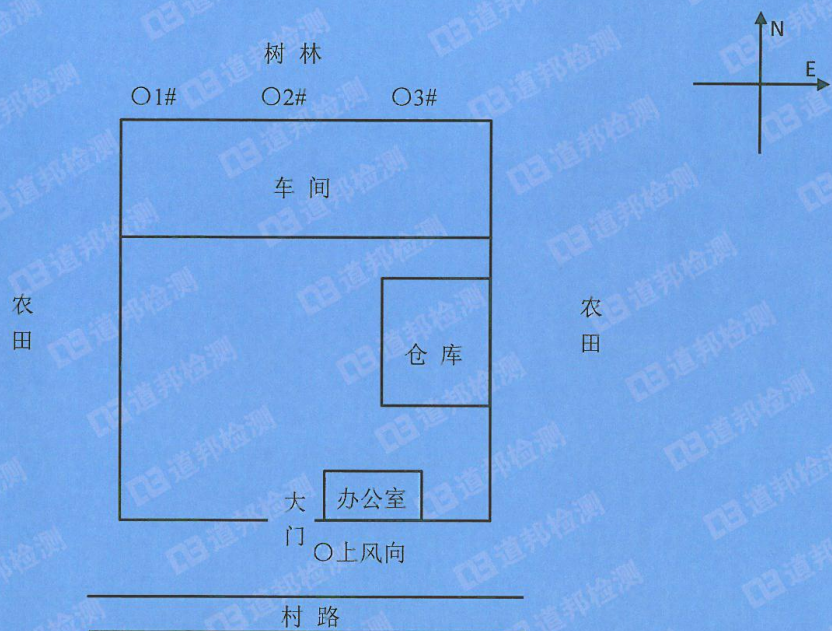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05 月 0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05 月 0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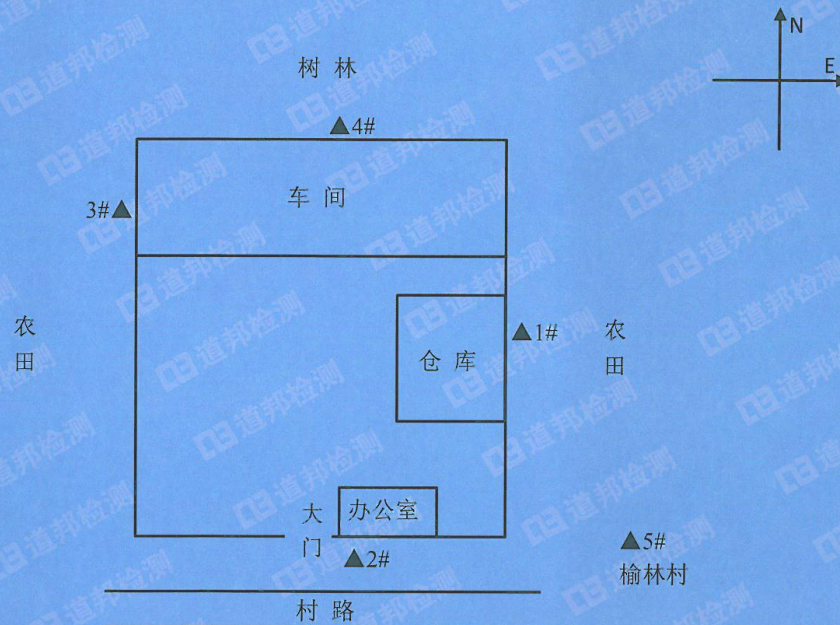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4.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5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榆林村)
05.06	昼间	53.1	51.8	54.9	55.6	51.3
	夜间	45.2	46.3	45.3	45.8	44.6
05.07	昼间	52.8	52.0	54.6	55.5	51.8
	夜间	45.0	46.4	45.4	45.7	45.3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编制: 闫心雨

审核: 姜春林

签发: 高晓静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19 年 05 月 09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26106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81512340094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